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新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梓淋

被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係確認債權不存在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，有被告提出之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
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